

项目名称：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DZ-G2025-0205
(采购包 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中标供应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停车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2月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停车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章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第二章 实施内容

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账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1190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 ,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 , 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35700 元整 , 大写:叁万伍仟柒佰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 83300 元整 , 大写:捌万叁仟叁佰人民币元整,甲方每季度按验收(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停车场基础分为 100 分，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季度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70%/服务期季度数）-季度考核扣款金额。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服务期内任意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1、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甲方出具的考核打分表。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涉案车辆存放服务和应急拖车服务。

2、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场地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3、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4、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满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完全同意并履行甲方“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所列一切内容。

4、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服务职责，拒不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须具备服务期间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施及人员。

第六章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安全和保密事项如下：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乙方应保护涉案车辆公民隐私，泄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2) 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4)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第七章 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自行解约合同或终止服务，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章 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并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办理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九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 3、服务期内，甲方监督乙方服务，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邯郸市 魏都区金港路8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大堡支行

10-248701040004158

胡全

18012009999

合同附件：

附件一：《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考评办法》

附件二：安全风险承诺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一：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考评办法》

第一条 各执法执勤大(中)队是涉案车辆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停车场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上报停车场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和对停车场处理的依据;核实处理群众关于停车场的投诉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场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交通管理支队是停车场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停车场的招投标工作;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租赁费用;对各大队停车场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牵头对停车场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条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占合同金额的90%,专项考核占合同金额的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日常管理费用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停车场基础分为100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且扣除1分均为扣100元。如一期扣分超过2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服务期内任意三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停车场对涉案车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做到全部规范登记、规范进出、有序分类停放和保管,台账应妥善长期保存,以备查阅和移交,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2、停车场对交警和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要求、整改要求、其他管理要求不落实的,发现一起扣5分,故意推诿、拖延的扣10分。

3、停车场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管理规定或者以上内容污损后不完善的,扣5分,并应当及时改正。

4、存在违规收费等行为或收到有效投诉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5分。

5、停车场停放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其他单位车辆的,发现一起扣5分。

6、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善、硬件设施不齐全（监控失效或不符合要求、安全设施不到位等），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品遗失的，或者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停车场除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10 分。

7、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除进行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0 分。

8、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20 分。

9、停车场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5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10、停车场有故意阻碍交警部门管理人员开展工作、与违法事故车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里外勾结影响办案处理的，发现一起扣 50 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

第五条 交通管理支队对各停车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 5 分。根据督察部门受理的关于停车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注：如采购人调整考核方案、以细化的考核方案为准！

附件二：

安全风险承诺

本单位在此向甲方郑重承诺：保证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如有违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停车安全、消防、停车场用电、用水、夏季防汛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二、保证停车场内的安全设施及机械设施完全有效，标志、标线清晰完整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证明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聘用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三、本单位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配备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对安全生产负专项责任；

四、建立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纠正、消除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五、本单位法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和制度，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承诺人：



附件三

保 密 协 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停车场

甲乙双方就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

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3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

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

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

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3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